

“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诉讼服务实现全天候运行

在线诉讼加速推进 去年网上立案超千万件

最高人民法院日前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人民法院智慧法院建设工作成效。据悉,覆盖四级法院的“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提供立案、开庭、送达等在线服务,诉讼事务可以全流程、全天候“掌上办”。同时,人民法院在线诉讼加速推进,2021年全国法院网上立案1143.9万件。

35万多名调解员入驻平台

发布会上,最高法信息中心主任许建峰介绍,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法院围绕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推动法院工作与现代科技深度融合,建成支持全国四级法院“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的智慧法院信息系统,创新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模式,促进审判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构建互联网司法新模式,有力推进了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

化。

为了让司法服务触手可及,人民法院建设调解平台,支撑构建在线多元纠纷解决新格局。许建峰介绍,平台集成主渠道功能,打破部门、区域和层级信息壁垒,构建“法院+”多元纠纷解决体系,广泛汇聚人民调解、行业专业调解、行政调解、基层干部、网格员等解纷力量,推动建立自上而下、全面覆盖的“总对总”多元解纷机制,为当事人提供菜单式、集约式、一站式解纷服务。

一组数据展现了智慧法院建设工作成效:截至2022年9月,全国四级法院以及9万多个调解组织、35万多名调解员入驻平台,为当事人提供在线解纷服务,平均每个工作日就有几万件纠纷在平台进行调解,让大量矛盾纠纷预防在源头,解决在诉前。全国法院网络拍卖成交额超过2万亿元,为当事人节约佣金超过600亿元。中国庭

审公开网累计直播庭审2000余万场,访问量超过500亿次;中国裁判文书网累计公开裁判文书1.3亿余篇,访问量超过900亿次。

此外,全国法院全面建设信息化诉讼服务大厅,为到访法院当事人提供立案、咨询、调解等全方位的诉讼服务,旨在减轻群众诉累。与此同时,开通12368诉讼服务热线,以电话接入、语音和短信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诉讼活动提供最为便捷的服务。在各地法院建设基础上,最高法进一步建成全国法院12368统一调度中心、全国法院统一短信平台,实现12368一号全国通办。

在线送达文书5400多万份

“我们全面推广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做到诉讼服务全天候。”许建峰说:“研发上线覆盖四级法院的‘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提供立

案、开庭、送达等在线服务,老百姓办理诉讼事务可以全流程、全天候‘掌上办’。通过在线方式开展诉讼,当事人参与诉讼从平均往返法院近6次减少到只需要1至2次,甚至一次也不用跑。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人民法院在线诉讼加速推进,2021年全国法院网上立案1143.9万件。”

“公众打开手机微信,下拉进入微信小程序,搜索‘人民法院在线服务’,排在第一位的就是我们官方的‘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最高法信息中心副主任陈奇伟介绍,全国3500多家法院都可以通过这个入口进入,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务”首页链接就可以使用各地法院的在线调解、网上立案等功能。平台上包含详实的诉讼指引说明,当事人实名认证后根据平台上的操作指引即可在线参与诉讼。

目前,平台集成了调解、立案、阅卷、送达、保全、鉴定等全国通用诉讼服务功能和部分地方法院特色服务功能,支持集中查询和办理全国法院的诉讼服务事项,能够满足人民群众一站式办理全国法院在线服务的司法需求。

陈奇伟说:“‘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已成为全国法院通过互联网向人民群众提供在线调解、在线诉讼等服务的统一门户,每日提供在线服务超千万次。截至2022年9月,平台实名认证注册人数达1300多万,接收网上立案申请2100多万件,在线送达文书5400多万份,累计访问量超过30亿人次。”

区块链存证超过26亿条

近年来,人民法院大力推进区块链技术在司法领域应用。据最高

法信息中心总工程师商成林介绍,目前人民法院区块链平台上链存证超过26亿条,存固证据、智能辅助、卷宗管理等方面应用效能和规范程度不断提升,电子证据、电子送达存证、防篡改等应用场景落地。

“我们正在联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共同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司法区块链关键技术及典型应用示范研究’项目,重点推进司法区块链存证验证、智能合约、跨链协同等关键技术突破并落地应用。”商成林说:“我们出台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区块链司法应用的意见》,明确了人民法院加强区块链司法应用的总体要求及人民法院区块链平台的建设要求,将进一步推进区块链技术在提升司法公信、提高司法效率、增强司法协同能力、服务经济社会治理等四个方面的典型场景落地应用。”

去年以来,最高法出台人民法院在线诉讼、在线调解、在线运行“三大规则”,形成了既分工明确,又衔接有序,有效覆盖司法活动全领域,贯穿审判执行全过程的规则体系,使各类在线司法活动有规可依、合法规范,标志着互联网司法规则体系基本建立。2021年底修改的民事诉讼法,广泛吸收人民法院在线司法有关成果,明确了在线诉讼的法律效力。

下一步,人民法院将继续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完善互联网司法模式,着力建设以知识为中心、智慧法院大脑为内核、司法数据中台为驱动的人民法院信息化4.0版,继续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实现跨越式发展,努力创造更高水平的数字正义。

(张晨)

基层采风 走进合肥

整治共享单车乱停放 营造整洁有序市容环境

为治理共享单车停放乱象,营造整洁有序市容环境,近日,合肥蜀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对共享单车乱停放、占压盲道绿化带、车辆堆积等影响市容市貌问题开展重点整治。

据介绍,合肥蜀山经开区城管局第一时间约谈各共享单车公司负责人,要求企业切实履行好责任,加强日常管理,特别是在出行早晚高峰阶段要加强巡查频次和整改力度,在重点路段定人适时规范共享单车规范停放;利用宣传栏、LED显示屏播放文明骑行、规范使用共享单车等标语,营造全民共同参与、维护城市环境的良好氛围;组织执法人员加强对市民文明行为的引导与督促,倡导辖区居民自觉将共享单车停放到指定区域,共同维护好整洁有序的城市环境。

(刘念念)

开展维修资金使用培训 推进社区消防设施改造

日前,合肥蜀山经开区邓店村联合社区事务局组织辖区5个无水小区党组织、业委会、物业企业及社区(村)物业分管、无水小区网格员长等人员,在邓店村举办维修资金使用专题培训会。会议邀请了合肥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服务中心相关专家进行授课指导。

本次培训围绕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申报主体、使用范围、立项办法、申请程序、验收审定、资料存档等,以案说法,详细说明,并在培训结束后与各小区代表进行了交流,对参会代表提出的问题答疑解惑,对维修资金使用中应急维修流程等难点问题进行了着重说明,明晰了业主、业委会、物业、政府等在启动维修资金工作中的角色、责任和作用。下一步,开发区将加快推进无水小区启动维修资金维修改造消防设施工作进度,切实解决小区重大安全隐患。

(张晋松 李林)

参观学习先进种植经验 大力推进乡村产业发展

近日,合肥蜀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邓店村党委书记孙俊带领村集体经济合作社人员前往安徽佳烨农业有限公司,参观学习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典型案例。

孙俊一行来到薄壳山核桃种植基地查看果树长势情况,重点围绕山核桃产业规模化经营、生态化培育等方面,进行异地取经、深入交流。同时,还走访安徽佳烨农业有限公司加工基地,了解加工销售等相关情况。下一步,邓店村将因地制宜,主动转变种植模式,在水源保护区开展山核桃规模化种植,有效实现乡村振兴和产业发展有机结合,积极利用上级出台的农业相关各项政策,不断探索发展“林业+果树”模式,拓建山核桃等果林建设,增绿用绿齐头并进,带动群众稳定增收,促进产业稳定向好发展。

(黄政)

零距离为群众答疑解惑 打造平安和谐社会环境

日前,合肥蜀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司法办联合蜀山区人民法院深入邓店村,开展“四员一律”进社区活动。

活动中,邓店村相关人员向法官详细介绍了关于水源保护区内土地复垦、流转与苗木补偿款等事项的背景,几位群众向法官提出了自己所遇到的困难和诉求。在详细了解事情的原委后,法官现场为大家答疑解惑,不仅向村民群众进行了普法宣传,同时进行了相关法律法规的政策解答。下一步,邓店村将扎实推进“四员一律”进村活动,走到群众当中去,为居民解答日常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增强群众的法治意识,为打造平安、和谐的社区环境贡献力量。

(徐立军)



日前,云南普洱边境管理支队勐啊边境派出所坚持人防、物防与技防相结合,加大巡逻检查力度,确保边境安全稳定。图为民警与卡点负责人一起在边境线上开展检查工作。

李磊/摄

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新规发布 明确“首违不罚”

10月8日,市场监管总局正式印发修订后的《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其中增加了“首违不罚”的规定,同时将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列为不予处罚情形,体现宽严相济。

防止类案不同罚等现象

据了解,2019年12月24日,市场监管总局印发指导意见推动市场监管部门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此次修订是为落实新法规定和国务院意见要求。

2021年7月15日,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正式实施,对不予行政处罚、从轻减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等内容作出新的规定。今年7月29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要求坚持过罚相当、宽严相济,避免畸轻畸重、显失公平。

10月11日,市场监管总局法规司负责人表示,为彰显执法力度和温度的统一,指导意见在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基本原则中增加公平公正原则,防止出现处罚畸轻畸重、类案不同罚等现象,稳定市场预期。

指导意见要求,市场监管部门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基本相同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基本一致。此外,针对个案中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等情形,指导意见增加了经过一定程序可以调整适用的规定。

在市场监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坚持的原则中,指导意见还强调“过罚相当”,即以事实为依据,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与违法

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为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指导意见增加了依法应当不予处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减少了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具体而言,指导意见明确不予行政处罚的六种情形,包括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等。

同时,指导意见强调,需要在法定处罚种类或者幅度以下减轻行政处罚的,在明确具体情节、适用条件和处罚标准前,应当严格进行评估,避免裁量权滥用。

新增“首违不罚”规定

值得关注的是,指导意见增加了“首违不罚”的规定,第十二条指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市场监管部门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制定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清单并进行动态调整。”

目前,已有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制定“首违不罚”清单适用规则。据四川省市场监管局介绍,自去年底制定相关试行规则以来,省内实施“首违不罚”的案件达1000余件。

10月10日,四川市场监管领域“首违不罚”十大典型案例公布,其中包括有商家在广告中使用绝

两部门加强河湖安全保护 保障国家水安全

日前,水利部、公安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河湖安全保护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在水利部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水利部总规划师吴文庆表示,意见的出台对于维护河湖管理秩序、提升河湖治理水平、全面提升国家水安全保障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江河湖泊是水资源的重要载体,是生态系统和国土空间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支撑。吴文庆表示,意见突出问题导向,针对妨碍河湖防洪行洪安全,非法侵占水域岸线,破坏水源地、水生态、水环境和水工程,非法采砂等涉及河湖安全的难点堵点,以及阻碍执法、暴力抗法等突出问题,全面加强两部合作,构建河湖安全保护新模式。同时,强调协同协调,力求形成部门协作、区域协

同、流域统筹的河湖安全保护格局。

“意见主要内容概括为‘1535’。立足职责定位是‘1’,明确5项协作重点任务,建立健全3项协作机制,采取5项保障措施。”吴文庆介绍,意见明确了水利部门要严格执行涉水法律法规,依法查处各类涉水违法行为,配合和协助公安机关查处涉水治安和刑事案件。公安机关依法受理水利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的水事案件,依法严厉打击、严肃查处暴力抗法和妨碍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等行为。

意见指出,要在五个重点领域加强协作,包括防洪安全保障、水资源水生态环境保护、河道采砂秩序维护、重点水利工程安全保卫、水行政执法安全保障等。针对这五个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强化

水行政执法,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切实维护河湖良好秩序。

关于协作机制,吴文庆谈道,意见提出要建立三项协作机制。一是建立健全联席会议机制,双方定期开展河湖安全保护会商,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二是建立健全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坚决禁止有案不移、以罚代刑,对案情疑难复杂、社会影响大的案件实施联合挂牌督办;三是建立健全流域安全保护协同机制,以流域为单元,强化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行政区域间水利部门与公安机关的执法协作,形成河湖安全保护的执法合力。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意见,有哪些保障措施?吴文庆表示,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协作长效机制,将相关工作情况纳入水利和公

果”“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据悉,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市场监管总局法规司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继续做好不合理罚款事项的清理工作,推动修订或废止一批行政法规和规章。研究制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法治建设评价办法,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纳入法治市场监管建设考评指标体系。

市场监管总局法规司负责人表示,将适时组织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加强类案指导和行政执法检查,总结推广典型经验,研究解决共性问题,督促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李玲)